# "好意同乘"可减轻赔偿责任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喜宝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

## 主持人:

交通事故是日常生活中最常遭遇的侵权事件,明年1月1

日《民法典》实施后,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处理除了依据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最重要的法律依据就是《民法典》。

从具体内容来看,《民法典》基本延续了现行《侵权责任

法》的相关规则,但也创设了"好意同乘"规则。

## 定责规则和赔偿顺序

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, 先由交强险赔付, 再由商业险赔 付,剩余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。

李晓茂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 百零八条规定: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 故造成损害的,依照道路交通安全 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 任。

而《道路交诵安全法》相对应 规定在第七十六条:

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 伤亡、财产损失的,由保险公司在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 额范围内予以赔偿。超过责任限额 的部分,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

(一)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诵事 故的,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; 双方都有过错的, 按照各自过错的 比例分扫责任。

(二)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 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,由 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; 但是, 有证 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违反

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, 机动车驾 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,减轻 机动车一方的责任。

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 驶人、行人故意造成的, 机动车一方 不承担责任。

在依据上述规定判定双方责任之 《民法典》规定了赔偿的顺序: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 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 先由承保机动 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 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; 不足部分, 由 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 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: 仍然不足或 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,由侵 权人赔偿。

简单来说,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的, 先由交强险赔付, 再由 商业险赔付,剩余不足部分由侵权人 赔偿,这就最大限度保证了受害方能

# 使用人是第一责任人

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,使用人是第一责任人,也是赔偿义 务人,这适用于借用、租用、擅自使用、买卖后未过户等各种情形。

和晓科: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的,一般来说使用人是第 一责任人, 也是赔偿义务人, 这既 适用于使用人就是车主的情形,也 适用于借用、租用、擅自使用、买 卖后未讨户等特殊情形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: 因租赁、借 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与 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 发生交通事 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 任的, 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 任; 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损害 的发生有过错的, 承担相应的赔偿

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 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 理登记,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 由受让 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,发

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 一方责任的, 机动车使用人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;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有讨错的, 承扣相应的赔偿责任, 但 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但上述规则不适用干挂靠的情 况,《民法典》规定,以挂靠形式从 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,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 方责任的, 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 连带责任。

此外《民法典》还规定:盗窃、 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的, 由盗窃人、抢劫人或者 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盗窃人、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 动车使用人并非同一人,发生交通事 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 由盗 窃人、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 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

顺风车

### ■链接

# 因为"好意同乘"法院判决少赔10%

据"南方新闻网"报道,本想 着驾车和朋友出游一路欢歌,没 料到却因鲁莽驾驶不慎翻车,致 乘车好友伤残, 双方后因赔偿问 题友谊也随之"翻车"对簿公堂。

今年3月,广东省东莞市第 三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案, 无偿搭乘是否可以 减轻赔偿责任成为案件争议焦 点。最终,法院认定本次搭乘为好 意同乘,酌定减轻驾驶人10%的 赔偿责任,一审判决其赔偿乘车 人72万余元。

"你开车来搭我出去一起玩 好吗?""走起!"2018年12月7 日晚,在微信上收到唐某的邀请 后,张某便驾驶着小车,接上唐某 等几位好友,兴高采烈外出游玩。

可没走多远,悲剧就发生了。

当张某驾驶至东莞市桥头镇桥新 路某路段时, 在右转弯过程中与 路边路基、绿化带发生碰撞,小车 失控翻转,造成车内多人受伤,其 中唐某伤势最重, 经司法鉴定为 七级和十级伤残.

经交警部门认定,驾驶人张 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事后,张某 和唐某之间的友谊也"翻车"了 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张某 赔偿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 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 90 万

2020年3月31日. 东莞市 第三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 理。庭审过程中,张某主张他是应 唐某要求, 在未收取任何费用的 情况下搭载唐某的,属于好意同 乘,事故发生纯属意外,他也在第

一时间施与救助, 并垫付了医疗 费,应酌情减轻其赔偿责任。对 此, 唐某亦确认是他主动邀请张 某出去玩, 并让张某驾车来接他

法院审理认为, 互帮互助是 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 法律应当 倡导民事主体积极从事互帮互助 的民事行为, 鼓励民事主体互谦 互让,本次搭乘为好意搭乘,可减 轻张某在本案中的民事责任。鉴 于张某在驾车中亦存在过错,未 履行保障乘客安全的义务, 法院 酌定减轻张某10%的赔偿责任. 故张某应当对唐某的损失承担 90%的赔偿责任,且无需承担对 唐某的精神损害赔偿。

最终,一审判决张某还应赔

# "好意同乘"减轻赔偿责任

《民法典》首次明确了"好意同乘"规则,规定: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,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,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潘轶: 随着私家车日益普及, 日常生活中提供免费搭乘的情况 也越来越多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 以往也只能适用交通事故损害赔 偿的一般规则来处理。当然在具 体案件中,已有法院基于"好意 同乘"而判决减轻驾车人责任的 情况,但法律尚没有这方面的明 确规定。

此次《民法典》首次明确了 "好意同乘"规则,规定:非营运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 乘人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

任的,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,但 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 讨失的除外

要适用好意同乘,首先必须 是"非营运机动车"

比如公交车驾驶员让熟人免 费搭乘,一日发生交诵事故,就 不能适用"好意同乘"规则,因 为公交车属于营运机动车。

其次, "好意同乘"的前提 是"无偿",即不能收取任何费用

如今用手机软件搭"顺风车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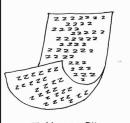
的情况很多,此时搭乘人虽然支 付的费用不高,但显然不属于 "无偿搭乘",因此也不适用"好

最后, 法律明确"机动车使 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 外",这种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包括 但不限于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法规的行为, 比如酒驾、毒驾 超速行驶、逆向行驶等,此外明 知车辆本身存在安全隐患依然同 意搭乘的,也应属于"重大过

注销

上海励威商务咨询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230676214316T, 经股东

重复使用,多次利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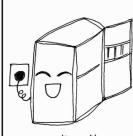
双面使用纸张 二減少量的废紙性

优先购买绿色食品





6000~8000双一次性族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



使用无氟沙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

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缓 的食物或用品 月饼 豆沙

过分包装 = 巨大浪费+严重污染